

地面部隊的任務。靠近前線的轟炸任務是在雷達設備指揮下執行的。

聯合國統帥部截擊飛機在有從勉強到良好飛行氣候的九天內巡邏自清川至鴨綠江一帶區域，但是祇有七天遭遇到敵人噴射式飛機。顯然敵人航空員相當失掉了與聯合國統帥部噴射式飛機作戰的勇氣。俄製米格十五式飛機七架被毀，十八架受損。聯合國統帥部截擊飛機與米格十五式飛機作戰中，並無一架受到損失。

在繼續慶祝朝鮮解放七週年的時候，聯合國統帥部所發傳單及無線電廣播均譴責共產黨延長戰事，破壞了北朝鮮人民獲得完全及真正解放的願望。這些宣傳媒介又重申自由國家不管共產黨的阻撓繼續為停戰協定而努力，並在同時繼續採取有力行動來打擊共產黨侵畧。無線電及傳單一再警告北朝鮮平民聯合國統帥部即將轟炸軍事目標，促請他們將家室撤退至安全地帶。敵人根據其一貫共產黨輕視人命的作風，正在設法阻止其人民獲悉該項警告，但是很多這些警告還是能到達北朝鮮人民的。

聯合國統帥部仍繼續協助大韓民國生產可能大量的本身所需糧食。漁業業已恢復，漁船及

漁具均已配備周全，冰廠業已修復，漁場用鹽亦已獲得供應。這些措施收效甚宏，不但使南朝鮮能應付本國所有需要，並能在本國所需外，輸出魚類及其他海產。儘管戰時情況困難，政府仍鼓勵農民繼續工作，因之農業所受之損失較朝鮮經濟中任何其他部門所受者為少。由於戰事及軍用設備佔用某些農田的緣故，一九五一年生產量較戰前產量約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但是，一九五二年的產量希望能較一九五一年的產量畧增。肥料的輸入與聯合國統帥部所供技術協助對於維持產量方面大有貢獻。自從聯合國統帥部部隊被包圍在釜山周圍的最初緊急期間以來，難民在事實上並未遭遇到嚴重的缺乏糧食困難。在當時，運輸祇够供給軍事需要。糧食的流通是根據需要而決定的，以資避免過多的貯藏費用。關於輸入糧食和分發難民及受戰禍人民的工作曾創造了一個紀錄，這個紀錄凡是關係機關均可引以為榮。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內，經由聯合國統帥部輸入朝鮮的穀類計五五四，五九九長噸，共值七五，一九四，五九九美元。

## 文件 S/2839 and Corr.1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關於一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

####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之決議案；

又憶業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接受之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該決議案規定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應由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之自由及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式決定之；

業已接獲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報告書及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報告書；

贊許聯合國代表設法促成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協議所根據之一般原則；

欣悉聯合國代表報告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於其所提十二點提案除兩段外均已接受；

備悉查謨及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計劃尚未達成協議，因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於十二點提案第七段全文未能同意；

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立即在聯合國會所舉行談判，俾就解除軍備時期終了時在停火界線各方應留駐部隊確切數目問題達成協議，該項數目應依照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提案(S/2783, 附件三)中之建議，在停火界線巴基斯坦方面留駐武裝部隊三千人至六千人，在停戰界線印度方面留駐武裝部隊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在決定該項確切數目時應計及一九五二年

九月四日聯合國代表之建議 (S/2783 附件八) 中所載之原則或標準；

感謝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為達成解決辦法所作重大努力，並促請該代表繼續就此目的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服務；

請求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遲不超過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並請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遇有任何進展時即行報告安全理事會。

## 文件 S/2846

###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國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人謹通知閣下本人已將下列一函送陳聯合國大會第七屆會主席 Mr. Lester B. Pearson：

“本人願意提到本人與閣下於九月十一日所作個人和機密的談話，在那一次談話中，本人曾告知閣下本人經幾個月的縝密考慮以後，業已決定辭去聯合國秘書長職務。

“本人當時告知閣下本人原來準備於大會第七屆會開始時就採取這個步驟。現在延

緩到本屆會第一次安全理事會所有五位常任理事國的外交部長都到齊的今日才提出，希望這樣可以便利關於繼任人選的協議。

“倘若閣下能提出一個新的議程項目‘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本人當深為感荷。”

秘書長

(簽名) Trygve Lie

## 文件 S/2847

###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人謹通知閣下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舉行之第三九六次全體會議中，經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業已決定將標題為“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一項列入第七屆常會議程。

大會主席

(簽名) Lester B. Pearson

## 文件 S/2875 and Corr.1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 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送 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第五十三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秘書長表示敬意。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第六段規定請美國就聯合國統帥部所

採行動之進展情形酌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在案。